

13、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桃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道真自治县桃源乡清溪村小河山组产业公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真自治县桃源乡清溪村小河山组产业公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垣和城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40.3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垣和城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填写。